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體育局
Instituto do Desporto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
戴祖義先生 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334 號
C. Postal 334 - Macau

043/CCSCZN/OFI/2022

2022-03-09

0130/DPED-OF/2022

事由： 回覆：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(02/AA-ZN/2022)
Assunto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貴委員會轉介來函已收悉，現就函件中所轉達的意見反映作出以下回覆：

感謝洪偉東副召集人所反映的意見，體育局一直關注體育設施使用的環境條件，就十月二十六日第47/98/M號法令內所指的健身院或健美院，在該場所開始或進行相關業務前不少於十日，必須向體育局遞交有關強制預先通知申請，而該場所在符合相關申請條件後，本局會按照職權於審批後向申請者發出預先通知許可。至於在該場所內的教學活動情況，鑑於並非為第47/98/M號法令所涵蓋的範疇，故本局沒有相關權限作出跟進及處理。

肅此函覆，並頌

台安！

局長

Weng Kun PUN
Assinatura digital
2022.04.21
15:45:18 +0800

潘永權

DAID/DPED/HSK(672425)